附錄四、自我檢核表 參選編號：

一、參選團體／個人名稱：

二、參加組別：（請擇一勾選）

團體組：□產、□官、□學、□研

個人組：□一般個人組、□青年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　　核　　項　　目 | 是  （打🗸） | 否  （打🗸） |
| （一） | **參選者應具資格：（1.2需符合其中任一項）** | | |
| * 1. **團體組：** 產： 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或社（財）團法人等團體。 官：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單位（以中央三級機關／單位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 位為申請單位）。 學： 我國大專院校（以校或院級為申請單位）。 研： 公民營及社（財）團法人研究機構。 |  |  |
| * 1. **個人組：**      1. 一般個人組：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，曾任或現任職產官學研界人士。      2. 青年組：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，現任職產官學研界人士，年齡為40歲以下（民國66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之青年男女。 |  |  |
| （二） | **參選者應備資料：（請逐項檢核）** | | |
| 1. 報名表已線上填寫完畢並匯出PDF檔。 |  |  |
| 1. 報名表印出後，完成簽章。 |  |  |
| 1. 申請書內文之完整性。 |  |  |
| 1. 申請書「附表」已填妥（請依照格式勿自行刪減）。 |  |  |
| 1. 申請書「必備附件」已完備：（請依照格式勿自行刪減）    1. 團體組：（申請／推薦） 登記或設立證明（政府機關得免附）、推薦表(自行申請者，不須檢附)    2. 個人組： 推薦表、青年組須檢附有姓名之公司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 |  |  |
| 1. 申請書電子檔：匯出之報名表PDF檔，置放第1～2頁、與申請書（含本文、附表及附件），合併為1份檔案，上傳至[www.rocpia.tw](http://www.rocpia.tw)【我要報名】專區。 |  |  |
| 1. 申請書紙本：正本2份、影本13份，郵寄至總統創新獎幕僚工作小組。 |  |  |